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在九龍觀塘榮業街二號振萬廣場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
- 四、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正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i)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ii)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六、處理本公司其他適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良威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收取應享有之末期股息，持有未過戶股票者務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字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3)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發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登記在冊之股東。
- (4) 建議各股東詳閱附錄內刊載有關第五(ii)項及第五(iii)項決議案之資料。